

202

在南洋十四年

宮本和

南川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在南川十四年

宫家和

四川省南川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五年七月

在南川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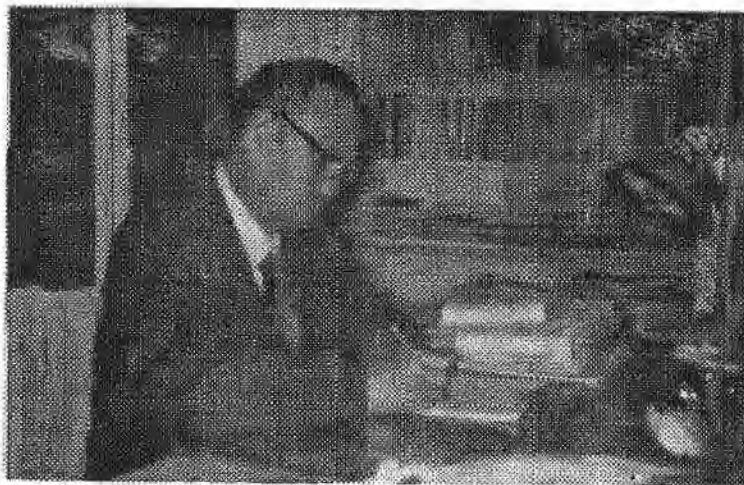
宫家和

四川省南川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五年七月

主 编:张友华
副主编:张行义 肖一进
编 审:刘礼斌 樊佐和 梁正伦
夏和念 邱正宇 赵立成
张建华
校 对:谈小勇 陈 鹞

2009/02



作者近照

编者的话

宫家和同志,1927年4月生,山东沂水县人,1942年参加革命,在山东家乡老解放区任行政村青救会长、县敌工部干事、司法科员、区长、子弟兵团营长等职。1949年6月,奉调参加西南服务团,任大队行政科长。西南服务团随刘邓大军入川接管重庆后,在川东区党委工作队任分队长,后调涪陵县新妙区任区委书记。1951年9月调南川县委工作,历任组织部长、副书记、书记。1965年9月,调涪陵地委任副书记兼涪陵县委书记。“文革”开始,即受“左”倾错误路线冲击。恢复工作后,先后任涪陵地委副书记、行署副专员、省政协涪陵地区工委正地级副主任。现为国务院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移民组顾问、工程移民论证组专家、四川三峡经济联合发展委员会顾问。

宫家和同志一生的革命生涯中,有14年在南川度过,而且都是在领导岗位上工作,并有近12年的时间任南川县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他在南川工作的1951至1965年,正处于运动连续不断的年代。在那样的特殊年代里,有许多高层次的决策和深层次的内幕是不为人们所知的。为了解这段时间的历史,发挥它在南川两个文明建设中“以史为鉴”的作用,南川有关领导约请宫家和同志撰写回忆文章。自1989年始,宫家和同志利用业余时间,系统地写出了他在这段时间的工

作情况,其中有不少情况是鲜为人知的。这些情况,为研究南川这段时间各方面的历史提供了宝贵资料。我们将这些资料以及他写的与南川有关的诗、歌、文章,整理为这本《在南川十四年》,以飨读者。

在整理、出刊这本资料中,承蒙南川市委、市人民政府、市政协领导的关心,党史研究室、县志办、档案馆、图书馆,以及与宫家和同志一起工作过的许多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者

1995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土地改革运动	(3)
“三反”“五反”运动	(15)
“三反”斗争	
“五反”斗争	
农村互助合作运动	(22)
互助合作运动蓬勃发展	
合作化高潮	
南川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32)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35)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	(38)
农村人民公社化	
农业“大跃进”	
大办钢铁	
“反右倾”	
三年灾荒时期	(52)
参加七千人大会	(64)
人民武装工作	(70)
教育文化工作	(75)
教育工作	
文化工作	
统一战线工作	(83)

接待中央和省上领导·····	(91)
结束语·····	(96)

附录一 诗·歌

参观南川诗四首 ·····	(100)
登金佛山	
游楠竹山	
看种牛场	
访百万富翁村	
重登金佛山 ·····	(101)
赠张祥书副主席八十寿辰 ·····	(102)
参观南川省柴灶 ·····	(102)
赠南川县政协外一首 ·····	(102)
赞工人抓歹徒 ·····	(103)
赞南川乡镇企业 ·····	(103)
祝贺南川撤县设市 ·····	(104)
歌唱金佛山 ·····	(104)

附录二 文

对川东区党委工作队一分队的回忆 ·····	(107)
深切怀念龙光瀛同志 ·····	(114)
怀念我们的老书记王磊 ·····	(123)
亲切的怀念	
——纪念周朴汉同志诞辰 85 周年·····	(123)
怀念老战友战斗英雄陈志英同志 ·····	(139)

前 言

南川县地处四川盆地东南边缘大娄山脉西北侧，西邻重庆市，北连涪陵市，东及东南与贵州省的道真、正安、桐梓县接壤，是涪陵地区的一个中等县。县境南北长 80.25 公里，东西宽 52.5 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54'$ — $107^{\circ}27'$ ，北纬 $28^{\circ}46'$ — $29^{\circ}30'$ ；海拔高度在 340—2251 米之间。境内东南部山势高峻，西北部呈台地低山地貌，幅员面积 2601.92 平方公里，土改时耕地 77 万亩，俗称七山一水二分田。境内属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全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降雨量平均 1185 毫米左右，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霜雪较少，四季分明，更兼复杂的地质构造生成了品种繁多的矿产资源，确是发展工农业生产自然条件比较优越的地区。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次为小麦、玉米、薯类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烟叶、辣椒、中药材等，林产品有油桐、茶叶、五倍子等。矿产以煤、铝土矿、硫铁矿、石灰石、大理石、耐火粘土等蕴藏丰富。境内还有丰富的旅游资源，集雄、奇、险、秀、幽于一体的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金佛山就座落在这里。据史料记载，南川历史悠久，春秋时为巴国属地，秦至隋属巴郡(渝州)巴县，唐贞观年间建县，至今已有 1350 多年历史。

解放前，南川交通闭塞，政治腐败，经济文化落后，生产力极低。人民虽然生息在这样优越的自然条件里，由于受地主封建阶级及其政权的剥削压迫，仍然过着极其艰难困苦的生

活。马克思讲过：“哪里有压迫，那里就有反抗。”1925年革命青年张嘉铭、汪石冥、张庚白等就开展了共产主义的宣传活动。1926年春，中共南川支部建立，组织了1927年农民武装围攻县城的革命斗争。中共南川县地下党组织先后建立过支部、特支、县委等领导机关，发展壮大组织，建立党领导的群众团体，广泛开展统战工作，领导开展了抗日救国工作，进行抗丁、抗粮、抗捐斗争，支援解放斗争。临近解放，南川地下县委已领导着4个区委，24个支部（包括直属支部），拥有党员350余人，为迎接解放和解放后建立新政权、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等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培育了骨干力量。

解放后，南川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农业生产及其他各项事业更是飞速发展。为适应生产建设需要和改革开放形势，南川县已经国务院批准，于1994年秋撤县建立为南川市了。

我是1951年9月奉命调到南川县委工作的。我的家乡是山东省沂蒙山区的沂水县。我于1942年抗日战争中期参加工作，当时只有15岁。在老解放区历任行政村（相当于乡）青救会长、县敌工部干事、县司法科员、区长、子弟兵团营长等职。在完成支前任务后于1949年6月奉调参加西南服务团，任大队行政科长。入川接管重庆后，在川东区党委工作队任分队长。来南川前任涪陵县新妙区区委书记。我虽生长在山东，但少年时即参加革命，在家乡只工作了8年，而在南川县委一干就是14年，南川算是我的第二故乡。在南川县委历任组织部长、副书记、书记，直到1965年9月调去涪陵地委任副

书记并兼任涪陵县委书记。在南川的14年,都是在县委领导岗位上工作,所以对南川的干部、群众,以至山山水水都怀有深厚的感情。虽然1965年调离南川了,但南川的往事,总是不时萦绕心怀,记忆犹新。市里的领导同志要我写一写在南川亲身经历的一些重大事件的决策和执行过程,所以我从命把在南川前前后后的亲身经历作一回顾,供研究史料的同志参考。

土地改革运动

南川县的土地改革运动,是继涪陵县1951年9月土改完成后开展的。南川县委于是年5月底调集了部分县、区、乡干部、中小学教师及农村积极分子共360余人,由县委书记孙俊卿、宣传部长余兆楠分任正、副团长,于6月初到达涪陵县的新妙、大顺两区参加土改大会战,历时三个多月,在9月中旬胜利完成了任务,回县后随即开展了土改工作。当时,我是新妙区委书记,迎接、欢送了南川土改工作团的同志。涪陵土改完成后,我和夫人武春荣奉调于9月底离涪陵去南川工作。那时交通闭塞,我俩从新妙步行到石沱,再乘船溯江而上到重庆,由重庆乘汽车到南川。在县委欢迎我俩的座谈会上,孙书记笑着说:在新妙区你们欢送我们时,我就讲欢迎你们两夫妻来南川参加土改,这回真来了。我答道:只要党组织令一下,立即从命,这不是来了吗!当时县委领导少,只有书记孙俊卿、县长姜海如,我任组织部长,牟克波任宣传部长,吕洪臣任公安局长,唐茂任县团工委书记,陈志英任武装部长,以上7

人均均为县委委员(当时不设常委),武春荣任县妇联主任。县委分工是:孙书记管全面外,重点抓土改工作;姜县长管政府全面工作外,联系三(大观)、九(太平)两区土改工作;吕洪臣分管公安工作外,联系十区(万盛)土改工作;牟克波分管宣传外,联系六(大有)、七(三泉)两区土改工作,唐茂分管青年团工作外,联系二(南平)、五(小河)两区土改工作;我除本部门工作外,因当时没有农工部,让我分管农村工作并联系四(水江)、八(鸣玉)两区土改工作。

县委为搞好土改运动,成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在工作部署上,认真贯彻执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总路线和有关政策,工作全过程分为整顿农民协会、划阶级定成份、反违法斗争、查田评产、分配果实五个步骤,全县 39 个乡分两期进行,决定以西胜和文凤乡分别为两期的重点,采取“重点实验,创造经验,逐步推开”的工作方法,指导全面工作。第一期,首批为西胜、北固、南平、腰子、水江、鱼泉、大观、太平、头渡、合溪、德隆、元村、福寿等 13 个乡。重庆工作团到达后,又增加了丛林、石莲、三汇、永安、双龙、松桥、木凉、合兴等 8 个乡,共计 21 个乡,第二期为余下的文凤、鸣玉、冷水、丰岩、白沙、土溪、乾丰、兴隆、石溪、石墙、神童、万盛、乐村、半溪、三泉、小河、大有、南极等 18 个乡。两期开展工作的时间不是截然分开,而是当第一期进行到接近尾声,力量即先后往第二期的乡、村转移。在力量组织上,除参加涪陵土改的干部大部分参加外,又抽调了部分机关干部、中小学教师及农村积极分子,共 590 多人,于 9 月下旬举办了土地改革干部培训班;有北京土改工作团秘书长张杰余、科学家孙越启任正、副队长的

土改工作队 68 人；有重庆市川东土改工作团由团长孙济世、副团长齐成玉带领的 317 人；另有已完成土改的长寿县派了一位刘区长带领一个 50 多人的工作队来南川参加土改。整个土改工作队队伍共计 1034 人。土改从 1951 年 9 月下旬工作队进村开始到 1952 年 4 月上旬结束，前后两期共用了半年多时间，完成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伟大革命运动，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使广大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彻底翻了身，解放了农村生产力，确立了贫雇农在农村的优势，巩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并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为新中国的建设开辟了道路。

我对土改运动中几个问题回忆如下：

一、土改的丰硕成果

南川县的土改是按照全国、全省对新解放区土改工作的部署，分期分批进行的。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农民协会组织通则》、《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川东行署关于川东地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西南区惩治不法地主条例》、《西南区土地改革中山林处理办法》、《涪陵地委关于长寿县试点经验》、《关于干部在进行土地改革时的八项纪律》等政策法规，紧紧依靠贫雇农开展工作。领导土改的县、区领导干部大都在老解放区参加过土改，又参加了涪陵县的土改，是有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同志，加上从中央到川东区党委都派有工作队参加，给南川土改增添了力量和带来更为有利的条件。一个乡派一个工作队，队长要区级以上干部担任，外来同志和本县同志混合编队，这既便于开展工作，又便于外地来的干部任务完成后撤离时的移交。由于上

级领导及时指导，运动进展顺利，只用了半年多时间就胜利完成了这一具有伟大历史使命的变革。运动中全县未发生大的违法乱纪事件，虽个别地方在斗争恶霸地主的大会上，当苦大仇深的农民把自己遭受的、血泪斑斑的惨痛经历展现在广大农民面前时，诉苦受害者哭，参加大会的群众也都嚎啕大哭，群众出于气愤扭打过斗争对象，是时都能得到领导开会的干部的说服制止，做到“算帐有理，斗争有法”。没有发生老解放区土改时有过的，失去控制乱打死人的事件。整个运动进行得既快又好，使广大贫雇农人平分得两亩多土地，一间半房子，五亩多森林，其他还有耕牛、农具、粮食、物品等折合值当时人民币 15 万元（折币制改革后新币 15 元）左右，这在当时是一笔可观的收入。

二、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

南川是地处四川省边沿的山区县，土改前，全县地主富农只占总户数的 10.8%，可是占有耕地却在 65% 以上，近 90% 的贫雇农、中农及其他劳动人民，仅占耕地 35%。地主、富农占有的大都是平地、好地，大片森林、矿产、水源和水利设施也多数掌握在他们手中。贫雇农和广大劳动人民占有的只是山地、薄地，没有森林、矿产和水利设施。地主阶级就利用他们占有的土地和其他资源出租或收取高利，他们的收入占年度总收成的 60—70%。还有高押佃，一般租地主一石租谷田土要先交一石粮的钱作押金，这些押金地主又用去放高利贷。一般借地主十元钱，一年连本带利还二十元，借一石粮，秋后要还两石，到期不还就利上加利，压得农民常年喘不过气来。佃户除交租、交押外，还要为地主服劳役，干办柴、挑煤、运粮、抬轿、看护庄园等活；国民党拉壮丁时，还要顶替地主儿子当

壮丁；女孩子和青年妇女还要为地主家当奴仆。更有的恶霸地主，上勾结县、乡官吏，下掌握土匪武装，杀人越货，霸占民女，抢占别人房屋土地，无所不为，横行乡里，过着穷奢极恶、荒淫无耻的生活。而广大农民则过着糠菜半年粮，穷困潦倒、妻离子散、流浪他乡的悲惨生活。南川民间广泛流传着“乾人头上三把刀，租重、押多、利息高；乾人脚下三条路，逃荒、死亡、坐监牢”的民谣，就是旧社会广大农民生活的真实写照。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军、政、特大肆拉壮丁去当炮灰，使不少穷人家妻离子散，不少青年为躲壮丁而自残右手食指或外逃他乡。据土改诉苦阶段初步统计：全县因儿子被拉壮丁老人自杀者有300多人；男人被拉去当壮丁，妻子被地主、恶霸、伪保长强占的有280多人，右手食指自残者有500多人。这些惨痛史实，足以证明中国人民在民主革命时期不搞土地改革，不发动农民斗倒恶霸地主，是摧毁不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剥削制度的，农民也是永远翻不了身的。现在有的借落实政策和保护文物古迹为名，企图否定土改，想收回被没收的土地、房屋，是十分荒谬的。这一点，江泽民总书记在一次讲话中严肃指出：不能以任何借口推翻土改时没收和征收的地主、富农的财产，分给农民的土地、财物一律不准翻，这件事，我们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牢记。

三、土改的工作方法和作风

南川土改时，已解放两年了。县、区、乡三级政权机关干部都已配齐。经过征粮、剿匪、减租退押等工作，广大人民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已有初步的认识。党政工作人员，不论南下干部、地下党同志和新吸收的青年学生、农民积极分子，那种八路军的优良作风，处处为人民办好事、实事的实际行

动，与旧官吏形成鲜明对照，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这都为土改运动打下了很好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中央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外，还制定了《关于干部在进行土地改革时的八项纪律》。纪律规定：不准包庇地主、富农，不准干部私分没收的地主、富农财产，搞好团结、按政策办事等。为严格执行纪律，还要求各级派出工作组下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还特别强调，新解放区进行土改，上边派下去的干部一律同当地干部群众合并编队，以便于互相学习，也便于外来工作团完成土改后的工作衔接。本乡、村干部要避籍，不能在本乡、村参加土改。又要求出身地、富家庭的干部，要过好家庭关，不准袒护其家庭和亲朋，违者要受到处分，在工作方法上，强调干部要以身作则，和贫雇农打成一片，带头遵守纪律，宣传好土改法和农民协会章程，并要求每个工作队员都能唱会《谁养活谁》这首革命歌曲。各级领导要亲自蹲点，先走一步，取得经验向面上推广。县委第一期在西胜乡蹲点，第二期在文凤乡蹲点，取得经验，有力的指导了全县的土改工作。对每个工作队员要求进村后要划清界线，不准在地主、富农家吃饭，一个村工作组人多的，可用自己的供给标准单独开伙，人少的分到贫雇农家中吃，并交足自己的伙食标准，以取得群众的信任。还强调下去的干部实行与群众“四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群众通过干部的行动，体验到共产党干部确实是为人民服务的。广大贫雇农通过学习提高了觉悟，认识到自己翻身得解放的时机到了，就自觉参加到斗地主、站岗、放哨、检举不法地主和少数坏人的破坏活动的土改运动中来，经过整顿、改选扩大的农民协会组织，真正成了为农民说话办事的权力机构。通过土地改革，在经济上，农民分